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 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蛋禽適用)

給付項目：收入損失

111.01.03 明精字第 111000009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蛋禽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被保險家禽於承保處所因罹患、疑患、可能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動物防疫機關限令移動管制，於移動管制期間死亡或遭撲殺，被保險人於取得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發文解除移動管制之日後，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第六條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自起賠日起至解除移動管制之日止，所發生之產蛋收入損失於保險金額內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起賠日係指自限令移動管制日起算第三十個日曆天。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其他承保條件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其他承保條件約定如下：

- 一、每隻家禽每日產蛋收入損失：_____元。
- 二、承保天數：自起賠日起算_____天。
- 三、投保隻數(不含蛋用中禽)：_____隻。
- 四、保險金額：_____元。

前項保險金額係依每隻家禽每日產蛋收入損失、承保天數及投保隻數之乘積訂定之，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上述每隻家禽每日產蛋收入損失之計算已扣除非必要之各項費用。

第四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其他附帶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主管機關之撲殺證明文件。
- 三、實際撲殺隻數及移動管制期間死亡隻數相關證明文件。

四、賠款接受書(理賠金額確認後提供)。

五、動物防疫機關解除移動管制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六條 理賠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家禽發生承保事故時，按下列約定計算理賠金額：

理賠金額(元)=每隻家禽每日產蛋收入損失×理賠天數×死亡隻數

理賠天數係自起賠日起算至解除移動管制之日止，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之承保天數為限。

上述死亡隻數超過投保隻數時，以投保隻數計算理賠金額。

當死亡隻數小於投保隻數或理賠天數小於承保天數時，本公司於給付理賠金額後，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